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1.10%或2.40%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11月06日	1.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50	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60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14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0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27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30%-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4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3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6月18日至2023年12月30日	1.35%或2.35%或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1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6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43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不定期	1.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	无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5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25	无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2月1日	1.3%或2.5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64	无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第406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90	无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43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1.3%或2.4%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00	无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4月2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49	无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	1.3%或2.45%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8	无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	1.6%或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9	无
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79	无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38	无
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35%或2.70%或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21	无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4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1.50%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5	无
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1	无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12	无
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87	无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6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73	无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0.80%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8	无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6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93	无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8日	1.20%或2.35%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82	无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6日	1.40%或2.4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21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1.00%或2.4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1月04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10%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O5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1.1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6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1.10%或2.40%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3,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贷款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深圳网络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800万元。本次贷款实际发生后,贷款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贷款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深圳网络与华夏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深圳网络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实丰文化

深圳网络

100%

(四)深圳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54.69	2,737.43
负债总额	1,530.02	1,679.55
净资产	423.77	1,057.8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2,853.31	2,994.73
利润总额	-573.12	634.11
净利润	-573.12	634.11
资产负债率	78.32%	61.36%

注: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网络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华夏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自2024年09月18日始至2025年09月18日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主债权本金(大写)捌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8,5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50%,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 代表股份50,881,98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764,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1,1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 代表股份11,118,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11,1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蔡俊权先生因其子蔡佳霖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0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5%;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5%; 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蔡俊权先生因其子蔡佳霖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0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5%;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5%; 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蔡俊权先生因其子蔡佳霖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0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0,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2%; 反对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7	2024/9/30	2024/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 并经过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累计新增回购股份64,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3,413,3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479,51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51,933,828股,公司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总额为18,232,059.36元 (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933,828×0.12)÷153,413,344≈0.1188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7	2024/9/30	2024/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陈继锋、杨诺、张苏来、钟书进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前款所称限售股, 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88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32,059.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